

#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BA, ABC, ABC-RA, COA-RB, COB-RA, COC-RA, GCC-RA, IJA-RC, IRB-RA, JHC, JHC-RA, KGA-RA
責任部門:	Division of School Leadership and Improvement; Division of Technology Services; Division of Safety and Emergency Management; Chief of Staff

## 學校訪客

### I. 目的

設定規程, 管理上學期間造訪學校的訪客

### II. 定義

上學日從學生到校時開始, 一直到打放學鈴表示教學日結束時為止。

### III. 規程

- A. 在規定的上學日期間造訪蒙郡公立學校(MCPS)任何一所學校的訪客都必須通過訪客管理系統(VMS)簽到和簽離, 或按照其它指示, 在到達學校時和開始從事任何與學校有關的事務前獲得許可, 並且必須一直佩戴訪客名牌。
- 訪客必須提供帶有照片的身分證。
  - 由美國各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核發的帶照片的身份證(例如駕駛執照)將被掃描到 VMS 中, 並與美國司法部管理的國家性犯罪者公共登記系統進行交叉比對。該登記系統包含美國 50 個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領土和<sup>1</sup>印地安保留地的性犯罪者登記資料。
  - 如果訪客無法提供由美國各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核發的帶有照片的身份證, 學校工作人員將把該訪客的姓名手動輸入到 VMS 終端機中, 然後搜尋美國司法部國家性犯罪者登記網站。

<sup>1</sup>"印地安人保留地"(Indian Country)是美國司法部國家性犯罪者登記網站使用的術語。

- B.** MCPS 合同工在學校物業中工作時必須佩戴身份證。MCPS 合同工是指依照與 MCPS 簽訂的合同為 MCPS 提供服務的人。這些人包括合同執行單位的直接雇員、以及承包商為履行與 MCPS 合同里規定的工作而使用的分包商和/或獨立承包商。
1. 根據合約部門(例如財務管理部或學區營運部)的指示, 可以給合同工提供 MCPS 頒發的身份證, 合同工必須佩戴該證件。
  2. 如果合同工沒有獲得由 MCPS 頒發的身份證, 則合同工必須前往學校訪客登記處, 並按照上文 A 節的規定領取 VMS 名牌。
- C.** 校長將負責確保以下事項:
1. 所有 MCPS 學校都必須設有專人監督訪客簽到區、保存訪客簽到記錄和發放訪客通行證。這個區域將設在主辦公室或主要入口的走廊處。
  2. 訪客簽到記錄必須設有一個部分, 讓訪客填寫全名、簽到時間、訪客在校舍內的停留地點、以及訪客簽離時間。如果訪客沒有遵守所陳述的來訪目的或違反任何政策或規章, 都可能導致取消其造訪學校的許可。
  3. 學校日常簽到記錄的副本必在檔案中保存三年。
  4. 必須在學校的所有外門上張貼標準的歡迎標示牌。標示牌將指示所有訪客使用正門進入校舍、前往簽到區並遵循適當的訪客規程。
  5. 所有通往校舍外的門都將緊閉, 正門和學生從移動教室進入校舍或供其它室外活動使用的指定入口除外(如果適用)。
- D.** 探訪的安排如下:
1. 在校生家長/監護人探訪教室和參加會議:
    - a) 在校生家長/監護人探訪教室或參加會議的安排規程可向各所學校索取。
    - b) 校長將酌情決定是否允許此類探訪。
    - c) 家長/監護人探訪教室和/或參加會議必須事先進行安排。

- d) 探訪教室和參加會議必須以不會干擾教室中學生課堂活動的方式進行。
- e) 為了方便有關殘疾生的聯邦法和州法的實施, 可以允許家長/監護人對個別教育計畫(IEP)團隊會議進行錄音。除非禁止錄影使得家長/監護人無法獲得州法和聯邦法賦予他們的權利, 否則將不允許錄影。
  - (1) 如果家長/監護人對 IEP 團隊會議進行錄音, 學校工作人員也將對會議進行錄音。
  - (2) 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的規定, 學校錄音被視為是一種"教育記錄", 必須按照《MCPS 規章 JOA-RA, 學生記錄》的要求與學生記錄的其它部分一同被當作保密資料保存。
  - (3) MCPS 或家長/監護人在沒有事先徵得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分享或透露錄音資料, 除非根據州法或聯邦法律必須為訴訟提供或為了給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目的。

## 2. 新生的家長/監護人探訪學校:

- a) 所有學校都應當抓住機會, 與新生的家長/監護人分享學校教育計畫的優勢。
- b) 每一所學校都將設立新生家長/監護人探訪學校的規程, 其中包括讓新生家長/監護人至少每月有一次機會探訪學校和觀察教育計畫。
- c) 每一所學校都備有如何安排新生家長/監護人探訪學校的規程。
- d) 學校應當爭取在召開 IEP 團隊會議前儘量滿足家長/監護人希望前往 IEP 團隊可能考慮的安置學校參觀特殊教育計畫的要求。家長/監護人將要參觀的計畫的校長、特殊教育資源老師、和/或特殊教育主管應當負責協調參觀事宜。

## 3. 未在學校註冊的學齡兒童探訪學校:

- a) 每一所地方學校可以自行設立是否允許未在學校註冊的學齡兒童探訪學校的規程。
- b) 學校具體規程的設立需要考慮到學生的年齡和可能對學生在該上學日期間造成的任何干擾。
- c) 未在學校註冊的學齡兒童必須以不會干擾校內任何學生課堂活動的方式探訪學校。
- d) 在大多數情況中, 即使學校允許未在該校註冊的學齡兒童探訪學校, 探訪時間也不能超過一個上學日。

#### 4. 其它探訪或參觀

為了確保所有訪客的體驗並把對學校和辦公室工作的影響降到最低, 所有國外代表團、其他教育機構和其他社區實體希望探訪學校、舉辦說明會、聽課和參觀校舍都必須事先預約。MCPS 將在可行時批准這類要求。有興趣探訪、聽課、或參觀具體計畫或設施的個人或團體必須首先與教育總監的辦公室主任聯繫。

- a) 辦公室主任/指定代理人將管理有關探訪/參觀的所有申請, 並與相關辦公室進行協調。辦公室主任將批准沒有在以下第(1)節中列出的探訪/參觀學校的申請。辦公室主任應視情況進一步通知教育總監、相關責任辦公室及蒙郡教育委員會的委員。
  - (1) 學校領導和改進部(DSLI)的區域主任將對所有由在校生和準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及未在該校註冊的學齡兒童進行的學校探訪/參觀活動擁有最終審批權, 具體規定見上文第三部分 C.1, 2 和 3 節。校長在接受這類申請之前, 應先諮詢其所在地區的 DSLI 區域主任。
  - (2) 除學校以外的其他工作場所的負責人將對探訪非學校工作場所的申請擁有最終批准權。
- b) 應當提前至少三週或四週預約, 10 人或 10 人以上的大型團體必須提前至少四週預約。

- c) 為了把對教學和/或運作的影響降到最低, 在教育總監辦公室主任規定的特定時段(例如, 開學時、假日、考試期間、評分期結束時)內將不允許團體探訪/參觀。
  
- E. 家長/監護人提出讓他們聘請的私人家教在上學日期間來學校輔導學生的要求將不會被批准。

**相關來源:** 蒙郡法典, §47-2, 工作時間和地點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 270-1, 1975 年 5 月 9 日(更新名錄資訊); 2000 年 6 月 20 日修訂; 前身是規章 COA-RA, 後改為規章 ABA-RB, 並於 2008 年 7 月 1 日修訂; 2016 年 6 月 15 日修訂; 2017 年 3 月 6 日修訂; 2025 年 12 月 16 日修訂。

#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成或有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成或有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 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請注意，聯繫信息及聯邦、州和地方的內容要求在本刊物的不同版本之間可能會發生變更，新的信息和要求將取代在本版中的陳述和參考。請訪問網站[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http://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查看在線版本，了解最新信息。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對針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行為和申訴部主任 公平和組織發展處 850 Hungerford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人才管理處 合規和調查部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B4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b>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b>	<b>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b>
504條款協調員 專門支持服務處，學校輔導部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170, Rockville, MD 20850 240-987-8031   504@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人才管理處 合規和調查部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B4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b>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b>	
Title IX 協調員 公平和組織發展處，學生行為和申訴部 850 Hungerford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例如以下機構：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巴爾的摩區辦公室，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mailto:mccr@maryland.gov); 機關公平官，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馬里蘭州教育廳，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mailto:oeac.msde@maryland.gov); 或美國教育部，人權辦公室(OCR)，61 Forsyth St. S.W., Suite 19T10, Atlanta, GA 30303, 404-974-9406 和 TDD: 800-877-8339, [OCR.Atlanta@ed.gov](mailto:OCR.Atlanta@ed.gov),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http://OCR.ed.gov), 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